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56號

原告 鑫中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士勛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允永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51萬4,70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5,848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昶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書記官 潘豐益